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

110年12月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深具教學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外籍專案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籍專案教師，係本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聘任之全英語教學(含學術研究)，並具外國國籍之非編制內教學人員。
- 三、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並深具教學及研究發展潛力。
 - (二)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且於該議決一至四年期間、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且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之情事。
- 四、各學術單位進用外籍專案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填具本校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外籍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 (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需求至少六門課者。
 - (二)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全英語課程需求，經簽准者。前項擬聘之外籍專案教師，如能因應外籍學生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
各級學術單位聘任外籍專案教師人數，以各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不受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規定之限制。
- 五、外籍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由用人單位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聘僱許可。
 -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聘期：二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上限為四年，四年期滿如因教學需要或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晉薪：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考核標準，服務每滿一年者，由聘任單位考核通過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聘期期滿予以續聘；考核未通過者，經聘任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契約關係或不予續聘。各學院依前項第四款訂定之考核標準，應針對外籍專案教師每年應達之教學及研究績效等項目，訂定明確具體之考核標準，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六、本要點進用外籍專案教師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
- 七、本要點進用外籍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得依校內章則辦理授課時

數抵減。

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未達前項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或不予續聘。

八、本要點進用外籍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如附件)中明定。

九、本要點實施前各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已聘任(含續聘)之外籍專案教師，聘期屆滿通過第五點第四款其所屬學院自行訂定之考核標準，始得改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續聘。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

110年12月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俾共同遵守：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聘任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任乙方為_____（用人單位）【 級】外籍專案教師。

二、報酬標準：

（一）乙方報酬依聘任職級，比照同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除曾任甲方（含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前國立高雄海洋大學）專案教師之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採計提敘外，暫不辦理採計提敘相關工作年資。

（二）服務每滿一年，由甲方通過考核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三）乙方支薪日期依甲方之一般薪資給付制度辦理。

三、工作內容：

（一）乙方須從事規定之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工作，或經本校指派參與相關工作，並接受聘任單位督導、考核、評量與評鑑。

（二）各學術單位得另訂配合系所事務需要之配套措施，並納為聘約附件；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或變更乙方之職務內容或工作地點。

四、續聘：

（一）乙方聘任期間服務成果，由甲方辦理考核通過後續聘。

（二）聘期屆滿用人單位不予續聘者，甲方之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通知乙方。

五、基本授課時數：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其超授鐘點（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授課鐘點支給及授課時數抵減依校內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六、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福利：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
- (三)退休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乙方薪資中代為扣繳。
- (四)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五)校外兼職、兼課：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乙方如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或補助計畫，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仍應依甲方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八、乙方在本契約期間不適用甲方有關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除外)、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退休撫卹、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且依勞動部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7 號函示，本契約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九、乙方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離職預告：

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非因正當理由不得中途辭職，並應於辭職生效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核准後應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違約離職者，應賠償甲方二個月薪給總額懲罰性違約金。未依約繳納者，應於離職證明註記之，並依法追討。

十一、契約終止：

- (一)本契約得隨時因雙方合意而終止。
- (二)乙方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教學不力、違反本契約條款、職務上有重大過失、重大違反甲方政策及規章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甲方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終止

契約。

- (三) 乙方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四) 乙方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悉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
- (五) 甲乙雙方同意於契約屆滿時，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不得對甲方為任何之請求。
- (六) 乙方未通過甲方年度考核，終止契約關係或不予續聘。
- (七) 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未達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或不予續聘。
- (八) 乙方與甲方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辦理業務及經管財物移交，未於離校前辦理移交完成者，甲方得凍結相關福利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十二、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制度實施方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如因學術單位整併並依其計畫書規範而有另訂必要時，乙方不得拒絕。

本契約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如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認為無效或無強制力時，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不受該無效或無強制力條款之影響。

十四、契約爭議之處理：

本契約之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乙方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用人單位及人事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